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时、工休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引进、认定、评价、培养及激励；职业技能鉴定及竞赛等工作；培育及弘扬工匠精神；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监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配置科、审批科（法制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管理科、欠薪保障管理办公室），共 4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无下设部门。

3.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无下设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推动人才政策落地实施，与市级部门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市区协同机制，会同人才、产业部门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培养、评价、服务、发展等人力资源发展全链条，加速集聚三大产业优秀人才，为我区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 依托坪山工匠园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发挥全市首批“党员教育示范基地”作用，加快人力资源研究院、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深港合作技能人才中心、职业标准研发中心等建设，塑造契合坪山实际的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

3. 促进“产教评”融合，争取 2024 年新增 10 家“产教评”融合发展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

4. 建立三大主导产业核心工种职业培训标准及课程数据库，探索更多工种的粤澳职业技能“一试多证”在坪山落地；

5. 持续推进人才交流引进，为区重点企业拓展岗位契合度高、专业对口性强的高校资源，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活动，在共育高技能产业人才、大学生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吸引优秀人才到辖区企业就业，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实现党建引领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各街道至少配备1名职业指导师，精细编制就业“进社区”服务网，联动开展就业信息采集，提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7. 开发坪山区创业导师库，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指导课、创业推介会和主题培训，营造创业氛围；

8. 针对性引入行业头部机构与省内外实力机构，充分发挥其行业发展带动作用，填补行业细分领域业务空白，完善行业产品服务链条；

9. 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人才、数字工具、数字管理和数字场景等人力资源产品服务创新要素与区内主导产业的全面融合，以数字服务赋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10. 贯彻落实工地欠薪治理改革各项措施，联合街道、相关部门对纠纷多发项目进行全面核查，落实通报机制，在全区在建项目推开应用各项治理措施；

11. 加快推进工资专户变更工作，督促项目使用预警监

管系统，通过预警监管系统智能分析数据，达到预警监管作用；

12. 做好我区劳资纠纷量化评估、分级分类管控处置工作，确保纠纷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工地、园区、企业；

13. 推动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调查，深化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等工作，充分激发多方主体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内生动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 16,458.3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23.97 万元，增长 8.7%。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支出 16,458.3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23.97 万元，增长 8.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4 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预算 16,458.30 万元，包括人

员支出 1,218.65 万元、公用支出 77.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5,162.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18.6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含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77.4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5,162.17 万元，具体包括：

1. 就业管理事务预算 732.30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42.96 万元，技能人才服务 150.19 万元，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 539.15 万元，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管理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95.37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2023 年增加我区春节返岗交通补助以及首次在深就业补贴预算等。

2. 预留机动预算 25.77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预备费 25.77 万元，用于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26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了机动预备费。

3. 党建经费（运转）预算 25.00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

（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25.00万元，用于党建经费支出，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4. 就业管理事务（运转）预算480.60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运转）480.60万元，用于坪山工匠园租赁、水电费等。较2023年预算减少62.95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电费预算等。

5. 劳动监察（劳动管理）预算169.02万元，主要包括：劳动监察业务84.60万元，和谐劳动业务84.42万元，用于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等工作。较2023年预算减少65.78万元，下降28.0%，主要原因是和谐劳动关系构建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经费减少。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转）预算230.59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经费184.31万元，统筹业务费36.60万元，体检费4.60万元，办公室事务（运转）5.08万元，用于干部体检，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日常办公运维等工作。较2023年预算减少226.07万元，下降49.5%，主要原因是实施以事定费仲裁员绩效改革，非编人员经费中的劳动仲裁人员经费纳入劳动仲裁项目。

7. 培训支出预算40.00万元，主要包括：各类专项培训业务工作40.00万元，用于开展仲裁员初任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粤菜师傅培训、广东技工培训、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等。较2023年预算减少13.59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龙聚坪山2.0”人才政策培训以及劳动监察队

伍培训费用减少。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3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事务 36.14 万元，用于法律顾问服务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36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9. 社会化调解预算 102.7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力量参与调解业务 102.72 万元，用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22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2024 年增加了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10. 社会组织管理预算 386.98 万元，主要包括：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业务 386.98 万元，用于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补贴、开展托管服务能力测试工作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3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开展托管服务的小微企业增加，2024 年增加了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补贴经费。

11. 法治建设工作预算 30.00 万元，主要包括：法治化建设 30.00 万元，用于补贴审计监管服务工作等，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12. 引进人才管理预算 215.23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服务工作 215.23 万元，用于开展企业赴高校招聘、人才引进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2024 年聚龙领军（A、B、

C)类人才专家评审等工作。较2023年预算减少24.40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校园招聘项目以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13.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7,582.50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6,056.50万元，用于发放聚龙领军人才补贴、聚龙青年人才补贴、重点企业突出贡献人才、“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619万元、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698万元，用于发放基层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吸纳脱贫人员相关补贴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万元，用于发放吸纳脱贫人口有关就业补贴；专项资金(劳资纠纷)100万元，用于解决我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经有关程序认定,相关责任主体无力支付的等重大劳动信访案件。较2023年预算增加29.65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聚龙领军人才(A、B、C、D)类补贴预算等。

14. 劳动仲裁预算407.99万元，主要包括：标准化办案工作407.99万元，用于以事定费仲裁员绩效改革、劳动争议案件标准化处理工作、仲裁工作人员办案补贴等。较2023年预算增加209.05万元，增长105.1%，主要原因是实施以事定费仲裁员绩效改革，非编人员经费中的劳动仲裁人员经费纳入劳动仲裁项目。

15.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预算4,697.33万元，主要包括：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4,697.33万

元，用于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7.06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2024 年安排了 2021 年以及 2022 年纳税年度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384.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6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80.5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5.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50 万元，比 2023 年增

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我局业务等方面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8.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2024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新能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 2 万元/辆/年编制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0.50 万元，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2024 年人力资源局运行维护的车辆数为 3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

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162.17万元，设置并编报1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转）	230.59	通过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办公管理事务等，有效保障机关平稳运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4	一是通过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在日常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执法决定审查、行政决策的讨论和论证等工作中发挥重

		<p>要作用，促进依法行政；</p> <p>二是通过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为做好档案归档工作，保证档案完整性、规范性。</p>
培训支出	40.00	<p>一是通过开展仲裁员初任培训、调解员在岗培训，对仲裁员及调解员进行知识更新与技能强化，有效提升仲裁员及调解员业务素质与能力；二是通过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辖区劳动者技能水平。</p>
引进人才管理	215.23	<p>一是通过开展校招和人才服务工作，广泛宣传人才政策、招才引智，不断探索人才招聘和服务企业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二是通过做好三大产业和重点企业的人才补贴的受理、审核、跟踪评价等工作，强化政策硬性约束，保障引进人才后续管理及配套服务工作。</p>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697.33	<p>通过对在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和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劳动监察（劳动管理）	169.02	通过完成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跟踪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等事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法治建设工作	30.00	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资金审计监管工作，保障各项专项资金发放规范、及时、高效。
就业管理事务	732.30	一是通过开展各项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劳动者就业质量，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更充分就业；二是通过建设坪山工匠园，打造全国首家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工匠导师、促进粤港澳技能人才深度合作的专业平台。
就业管理事务（运转）	480.60	通过缴纳租金、水电费，保障坪山工匠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劳动仲裁	407.99	通过实施以事定费仲裁员绩效改革，有效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全年累计结案率。

社会化调解	102.72	通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社会组织管理	386.98	通过实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	7,582.50	一是通过发放各项“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聚龙青年”人才、“聚龙工匠”人才的补贴，对重点企业的突出贡献人才奖励等补贴，落细落实人才政策，发挥人才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作用，引进高层次稀缺型人才与技能型人才，实现区内产业与人才结构协同发展；二是通过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促进辖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充分就业，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党建经费	25.00	通过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丰富党建活动，促进党支部“聚合力、添动力、强内力、增活力”。
预留机动	25.77	完成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确保经费使用合

		理。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48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65万元，减少3.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1,567.00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698.00万元，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760.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00万元。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2家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

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458.30	一、教育支出	4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58.30	进修及培训	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4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75.51
三、单位资金	0.00	行政运行	776.67
1.事业收入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综合业务管理	30.0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劳动保障监察	84.6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就业管理事务	1,212.90
5.其他收入	0.0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4.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97.69
		引进人才费用	6,271.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0
		就业补助	6,014.33
		社会保险补贴	1,317.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697.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88
		住房改革支出	335.88
		住房公积金	106.44
		购房补贴	229.44
		五、农林水支出	109.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9.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58.30	本年支出合计	16,458.3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收 入 总 计	16,458.30	支 出 总 计	16,458.3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6,458.30	1,296.13	15,162.17	0.00	0.00	0.00	384.11	384.11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6,458.30	1,296.13	15,162.17	0.00	0.00	0.00	384.11	384.11	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42	919.25	15,013.17	0.00	0.00	0.00	384.11	384.1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75.51	776.67	8,998.84	0.00	0.00	0.00	384.11	384.11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76.67	7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0	0.00	317.50	0.00	0.00	0.00	3.60	3.60	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6,458.30	一、教育支出	4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58.30	进修及培训	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4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75.51
		行政运行	77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0
		综合业务管理	30.00
		劳动保障监察	84.60
		就业管理事务	1,212.9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4.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97.69
		引进人才费用	6,271.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0
		就业补助	6,014.33
		社会保险补贴	1,317.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697.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88
		住房改革支出	335.88
		住房公积金	106.44
		购房补贴	229.44
		五、农林水支出	109.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9.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58.30	本年支出合计	16,458.3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6,458.30	支 出 总 计	16,458.3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6,458.30	1,296.13	15,162.17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6,458.30	1,296.13	15,162.17
	205	教育支出	40.00	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42	919.25	15,013.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75.51	776.67	8,998.84
	2080101	行政运行	776.67	776.6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0	0.00	317.5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4.60	0.00	84.6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12.90	0.00	1,212.9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84.42	0.00	184.4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97.69	0.00	897.6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271.73	0.00	6,27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8	142.58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96.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0	46.4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14.33	0.00	6,014.3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17.00	0.00	1,317.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697.33	0.00	4,69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00	0.00	10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00	0.00	10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9.00	0.00	1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8	335.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8	335.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4	106.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44	229.44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6,458.30	1,296.13	15,162.17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6,458.30	1,296.13	15,16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65	1,218.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59	77.48	2,586.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2.21	0.00	10,942.21
	312	对企业补助	1,633.85	0.00	1,633.85
	30101	基本工资	497.89	497.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64	260.64	0.00
	30103	奖金	59.52	59.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97	77.9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8	96.1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0	46.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0	41.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44	106.4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0	31.50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35.10	27.00	8.10
	30202	印刷费	7.89	0.00	7.89
	30205	水费	3.17	0.00	3.17
	30206	电费	120.00	0.00	120.00
	30207	邮电费	11.28	0.50	10.78
	30211	差旅费	8.10	1.50	6.60
	30213	维修（护）费	1.19	0.70	0.49
	30214	租赁费	357.43	0.00	357.43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0.00
	30226	劳务费	541.62	0.00	541.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3.06	0.70	1,122.36
	30228	工会经费	23.31	23.31	0.00
	30229	福利费	17.60	0.00	17.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9.72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52	3.05	34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2.21	0.00	10,942.21
	31204	费用补贴	1,633.85	0.00	1,633.85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	0.00	0.00
	2024年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23年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	0.00	0.00
	2024年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等。	1296.13	1296.13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包括干部体检，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法律顾问服务以及日常办公运维等工作。	266.73	266.73	0.00	
培训支出	主要包括开展劳动监察队伍素质培训，仲裁业务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粤菜师傅培训、广东技工培训、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40.00	40.00	0.00	
引进人才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企业赴高校招聘、人才引进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 2024 年聚龙领军（A、B、C）类人才专家评审等工作。	215.23	215.23	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主要用于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4697.33	4697.33	0.00	
劳动监察（劳动管理）	主要用于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等工作。	169.02	169.02	0.00	
法治建设工作	主要用于补贴审计监管服务工作等。	30.00	30.00	0.00	
就业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管理等。	1212.90	1212.90	0.00	
劳动仲裁	主要用于以事定费仲裁员绩效改革、劳动争议案件标准化处理工作、仲裁工作人员办案补贴等。	407.99	407.99	0.00	
社会化调解	主要用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102.72	102.72	0.00	

	社会组织管理	主要用于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补贴、开展托管服务能力测试工作等。	386.98	386.98	0.00
	专项资金项目	主要用于发放聚龙领军人才补贴、聚龙青年人才补贴、重点企业突出贡献人才、“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补贴、就业援助各项补贴等。	7582.50	7582.50	0.00
	党建经费	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25.00	25.00	0.00
	预留机动	主要用于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支出。	25.77	25.77	0.00
	金额合计		16458.30	16458.3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规范标准化劳动仲裁业务流程及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确保劳动仲裁案件及时有效审结，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确保劳动纠纷有效化解，促进区劳动关系和谐；2.通过实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3.通过实施以事定费仲裁员绩效改革，有效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全年累计结案率；4.通过完成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及时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5.通过开展“龙聚坪山”人才政策产业人才专家评审工作，落细落实人才政策，加速聚集“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产业优秀人才，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强化人才支撑；6.通过开展各项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劳动者就业质量，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更充分就业；7.通过建设坪山工匠园，打造全国首家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工匠导师、促进粤港澳技能人才深度合作的专业平台。</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量		≥1500 件
			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数量		≥200 家
			完成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份数		≥4500 份
			享受各项补贴人员数量及企业数量		≥3000 人次/家次
			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		≥15000 份
			举办公益性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6 场
			“聚龙工匠”荣誉激励评选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发放人次		≥100 人
			裁决文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程序正当		≥90%
			填写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有效率		≥90%
小微企业托管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人才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累计结案率	≥90%
			处置欠薪平台案件时间	≤60天
			公益性招聘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各项工作开展耗用的总成本	≤16458.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为坪山区建设提供技能人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人才队伍，助力坪山产业发展	长期有效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起
			在社会中弘扬工匠精神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有效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长期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5%	
		群众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